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1301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肉、水产、家禽类等）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13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六合平山林场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肉、水产、家禽类等）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肉、水产、家禽类等）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需求食材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和沿河路166号办公区

1.6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肉、水产、家禽类等）
项目编号	JSZC-320116-JZCG-G2025-0013

投标折扣	77.5 %; (投标折扣=1-投标优惠率)。 如报价优惠率为 10%，则填写 90%
------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首月食材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后进行食材价款(次月结算上月)结算,由各中标供应商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1) 中标供应商每月供货明细（含每批次供应货物的种类、数量、下订单日期）；
- (2) 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三份，双方签字）；
- (3)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2、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食材供应价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可拒付货款。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送货、验收

（一）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区政府大楼食堂及南京市六合区沿河路 166 号办公区），并按要求加工（包含但不限于搬运、清洗、分割等）完毕并摆放整齐，搬运费、运输费、上下人力费由乙方自理。

（二）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十一、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外观验货。

（二）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

（五）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所供产品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标准要求的货物。

(六) 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七) 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八)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

(九) 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无故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问题如：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不及时、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并造成甲方办公人员或在机关食堂用餐人员不良反应，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承诺书，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现场核实。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其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十三、定价条款

1、当期基准价：以每个月最后一周，甲方、审计方、乙方三方共同在六合区范围内农贸市场(大市场、批发市场除外)的询价平均值作为当期基准价格。

2、当月乙方食材结算单价=当期基准价*本项目中标折扣(中标折扣=1-投标优惠率)。

3、甲方所需货物及需深加工食材无对应基准价格的，由乙方报价后甲方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六合平山林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1、为建立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系统标准化、规范化的食材采购供应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维护广大机关工作人员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现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关于肉类、水产类、家禽类食材的供应商。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期内若出现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招标人可依据考核办法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采购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因采购人有消费帮扶采购任务，采购人有权保留预计不超过本次预计采购金额 10%的自行采购份额（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三、采购清单

品类	品种 (包含以下但不限于，方便日后扩展采购)	验收标准	供货周期
猪肉类	前腿肉、五花肉、后腿肉、大排、小排、肋排、精肉、猪爪等食品	猪肉类产品标准符合 GB/T9959.2-2008《分割鲜猪瘦肉》、GB2707-2016《鲜畜肉卫生标准》。 (1) 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且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注：黑猪） (2) 鲜猪肉内脏验收标准： ①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②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事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 ③全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④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3) 鲜猪内脏、头蹄等验收标准： ①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②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	按天供应（根据采购人前一天出具的货品清单，中标人次日清晨 07:00 前送达）

		粘膜、无边油； ③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④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⑤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⑥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⑦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牛羊肉类	牛羊肉、牛腩、牛羊排等	鲜分割牛肉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9960-2008、鲜胴体羊肉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 GB/9961-2008）。 牛羊肉类验收标准： ①颜色：新鲜正常红色，淡红色，有光泽； ②气味：具有牛羊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③油层：无； ④淤血：无； ⑤表面湿润，不黏手，有弹性； ⑥水分，感观上不能有水，恒温库吊挂 12 小时。 注：（1）部分产品需分割加工。 （2）需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按天供应（根据采购人前一天出具的货品清单，中标供应商次日清晨 07:00 前送达）
家禽类（蛋类）	红毛鸡、鲜麻鸭、鲜鸭爪、无骨鸡腿、无骨鸡爪、鸭翅根、鸭翅中、鸡大腿、鸡蛋、鸭蛋、鹅蛋和鹌鹑蛋等	（1）鸡（新鲜三黄鸡、草母鸡、乌鸡、草仔鸡、大公鸡、鸡腿、鸡翅根、鸡中翅、掌中宝符合国家标准 GB16869--2005）； （2）鸭（新鲜光鸭、麻鸭、烤鸭、鸭舌、鸭脯肉、鸭肫、鸭翅符合国家标准 GB16869--2005）； （3）鹅（新鲜老鹅、子鹅符合国家标准 GB16869--2005）。 （4）禽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GB 2749-2015） 禽类验收标准： 表面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明显淤块，无污水，无血水，无异味。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需现场剖肚、剁块等） 蛋类验收标准：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按天供应（根据采购人前一天出具的货品清单，中标供应商次日清晨 07:00 前送达）
水产类	鱼、虾、（条/斤）、无刺鲷鱼块等水产类食品	产品标准符合 NY5053-2005《无公害食品、普通淡水鱼》、GB2736-1994《淡水鱼卫生标准》、GB2733-2015《鲜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1）海、河鲜活类验收标准： 必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鱼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鳃色鲜红，鳃丝清晰，鱼鳞紧贴完整，体表有光泽，肌肉有弹性，鱼腹无膨胀现象。虾，头胸节与腹节连接处紧密，虾体甲壳下不泛红，虾体组织完好，细胞充盈水份，膨胀而富弹力，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蟹，手提蟹体，肢体（步足）向下松垂为新鲜，腹脐上方没有黑色“骨印”泛出，“蟹黄”凝固，鳃丝洁净清晰为新鲜。贝类，肉质新鲜，无异味，表面清洁无整，无寄生物，有光泽。（需安排人员到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内去鳞、净膛、清洗完毕或现场完成以上工作等）	按天供应（根据采购人前一天出具的货品清单，中标供应商次日清晨 07:00 前送达）

说明：以上明细仅为采购人所采购部分产品，其他未列明产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四、食材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与卫生检测标准，达到本次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保证卫生安全，具备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中标供应商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中标供应商除全部退货，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6）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产品标准：若在服务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五、人员管理及仓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

2、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十项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材应排放有序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送货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着装。

5、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六、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并具有与该承诺相适应的财务保障。

3、日常情况下，采购人提前 12 小时或 24 小时以传真、邮件或电话、微信等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应对订单进行确认；中标供应商未于下单日当天明确表示不能配送的，则视为确认。

4、中标供应商须于交货日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当采购人临时有大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中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处罚。

9、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采购人对食材提出的质量异议时，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3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1、规格包装的食材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七、服务承诺及措施

1、中标供应商做好食材供应服务，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

2、中标供应商保证产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认可。

3、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食材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供应商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如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食材清单由采购人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需深加工食材加工费、保险费、税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2、查询价格基数：以每个月最后一周，甲方、审计方、乙方三方共同在六合区范围内农贸市场(大市场、批发市场除外)的询价平均值作为当期基准价格。

3、当月乙方食材结算单价=当月查询价格基数*本项目中标折扣(中标折扣=1-投标优惠率)。

4、甲方所需货物及需深加工食材无对应基准价格的，由乙方报价后甲方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首月食材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后进行食材价款（次月结算上月）结算，由各中标供应商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1）中标供应商每月供货明细（含每批次供应货物的种类、数量、下订单日期）；
- （2）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三份，双方签字）；
- （3）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2、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食材供应价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可拒付货款。

3、各中标供应商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所确定之价格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中标供应商日常考核标准

1、采购人制定考核细则，对服务项目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双方代表签字确认（见表一）。

2、平时检查纳入考核计分。每日由采购人委派管理人对服务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即作为日常考核评分依据。每月考核累计扣分数作为当月最终考核结果。

3、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按本细则扣除相应分数。

4、考核分数运用：90-100 分：无奖惩； 80-89 分：罚款 1000 元； 70-79 分：罚款 3000 元； 60-69 分：罚款 5000 元； 60 分以下：则终止合同。

5、其他考核内容

（1）因食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2000 元经济处罚。

（2）食材乙方负责人员及车辆必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转岗、流动、如果变化，乙方需提前和甲方沟通，说明原因经同意后方可调换。若发现乙方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意变更人员或车辆，以及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变更人员或车辆现象，每检查发现一人/次，甲方扣除乙方费用 500 元/人次。

（3）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等工作管理

不严导致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未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在当月考核分值中直接扣除 30 分。

（4）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服务期间造成重大责任（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人身安全等）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表一《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表》（模板）

（ 月份）

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扣分	得分	备注
一、日常基本要求：（30 分）					
1	书面记录的内容：外来物品进货、送货单是否书写规范	5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2	供货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时间到达	13 分	供货质量不符一次扣 1 分。 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每次迟到 在 10 分钟内扣 1 分， 超过 10 分钟但未超 30 分钟的扣 3 分，超过 30 分钟的扣 5 分		
4	送货人员是否按要求规定着装，是否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4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5	现场加工人员是否按要求着装，是否按时完成加工任务	4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6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二、现场卫生整洁维护（50 分）					
1	送货现场卫生是否打扫干净	15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2	送货后外包装是否清理	10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3	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停放	10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4	货品是否按要求摆放	10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5	送货或加工完成后，对现场使用的工具及场地是否清洗并按规定摆放	5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三、其他情况（20 分）					
1	是否按甲方格式和其他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单等调价相关材料。	10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2	临时补货是否及时送达	5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3	发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得 分					

考核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乙方单位名称：